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52.05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巍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7.2024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由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部分获授权益,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个别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调整给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合计权益授予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62.0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52.05万份,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8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人。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人数、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6日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362.0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52.05万份,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5月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1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7.2024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由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部分获授权益,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个别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调整给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合计权益授予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62.0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52.05万份,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8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人。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人数、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1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7.2024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由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部分获授权益,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个别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调整给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合计权益授予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62.0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52.05万份,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8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7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人。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人数、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会树脂”)、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2,64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申水德源、鼎铭秀博、上港物流、宝会树脂、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1,500.00万元、800.00万元、3,000.00万元、295,683.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港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为宝会树脂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2,640.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6,29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481,741,834.64	净资产	109,648,398.79
营业收入	317,869,985.30	净利润	41,706,265.19

2、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9,319,061.91	净资产	143,541,159.70
营业收入	33,253,989.48	净利润	2,213,980.63

3、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8770854L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中转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624,519.02	净资产	42,376,021.29
营业收入	25,690,140.64	净利润	1,399,090.12

4、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宝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3478746 8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二街11号601-1房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总资产	156,964,609.73	净资产	78,479,541.71
营业收入	92,977,425.33	净利润	22,408,602.87

5、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96,414,714.28
总资产	3,452,473,013.02	净资产	696,414,714.28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	净利润	44,745,546.36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广州宝会树脂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2,64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五)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3)年止

(六)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6,29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琦、张美华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6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美华、张佳雯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